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 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 12.78 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的竞拍事宜，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 61,415,195.00 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博冠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土地使用权签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珠自然香工 2021-003 号

宗地位置：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

宗地面积：18245.75 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容积率： ≤ 6.6 ， ≥ 1.0

绿地率： $\geq 20\%$

出让年限：40 年

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 $\leq 50\%$ ；二级建筑覆盖率 $\leq 30\%$

成交价格：61,415,195.00 元

地价支付期限：受让人须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及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